

农业农村部公布2020年上半年农资执法10大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2020年上半年,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加大农业行政执法力度,共查办案件3.49万件,出动执法人员154万人次,罚款1.36亿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1787件。其中,重点强化了对假冒伪劣农资案件的查处,查办案件1.27万件,为保障农业投入品质量和春季农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日前,农业农村部筛选并公布了10大农资执法典型案例。

一、海南省乐东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法生产销售假农药、肥料案

2020年1月,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对乐东县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位于九所镇的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制售假劣农药窝点。1月8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农业执法骨干和公安民警对该公司进行突击检查,现场查获17种成品农药541箱、38种成品肥料1199箱。经初步核查,该公司在未获得农药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肥料登记证的情况下,自2018年6月起非法组织生产销售假劣农药和肥料,涉案金额达1900余万元。因涉案金额较大,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乐东县农业农村局已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二、江西省生产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肥料案

2020年4月,江西省九江市农业农村局接武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江西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

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包装标注信息与肥料登记证不一致,怀疑是假劣产品。九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立即赴武宁县调查取证,经抽样检测发现该肥料的有效成分和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经核查,该公司自2020年2月21日起生产该肥料,共计生产2700吨,涉案金额达840余万元。因涉案金额较大,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已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三、河南省长垣市金某辉无证生产经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案

2020年2月,长垣市农业农村局接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情况通报,称有人涉嫌无证生产假劣兽药。长垣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立即开展执法检查,现场查获兽药67种、农药2种、饲料添加剂16种、包装箱434个、兽药标签2971个、包材工具3个。经核查,当事人金某辉涉嫌无证生产经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涉案金额达700余万元。因涉案金额较大,涉嫌构成刑事犯罪,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已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四、陕西省商洛市某公司无证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案

2020年2月,商洛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群众举报,商洛市某公司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马铃薯种子。经查询,该公司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已于2018年10月被商洛市农业局撤销。执法人员对

该公司在洛南县的仓库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公司人员正在对部分种薯进行分拣、称重、装袋,并查获印有该公司名称及被撤销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包装袋。经核查,该公司涉嫌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马铃薯种子,涉案金额达313.64万元。因涉案金额较大,涉嫌构成刑事犯罪,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已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五、山西省运城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兽药案

2020年6月3日,运城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称位于盐湖区冯村乡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涉嫌从事生产假劣兽药活动。该局综合行政执法队立即赴现场进行突击检查,查获一批假兽药产品。经查证,该公司违法生产的假兽药产品货值达65.91万元。因涉案金额较大,涉嫌构成刑事犯罪,运城市农业农村局已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

六、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假水稻种子案

2019年9月,佳木斯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农民投诉,称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龙粳31”水稻种子种植后严重减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经查,6户农民在该公司购买了“龙粳31”水稻种子共计24150公斤,购种金额10.42万元,种植面积147.65公顷。经佳木斯市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公司经营的“龙粳31”水稻种子系假种子,导致稻谷减产

54万公斤,造成经济损失140余万元。因涉案金额较大,涉嫌构成刑事犯罪,佳木斯市农业农村局已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七、陕西省韩城市某农药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2020年4月,韩城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群众举报,称芝阳镇东七家源村有人开车走街串巷销售农药。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发现山西某农药公司销售人员正在销售农药,品种包括多福克、10%多抗霉素、吡虫啉、啉虫脒4种,共计106件98箱,货值金额5.77万元,且当天已销售金额1.5万元。经调查核实,该公司超出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有效范围销售农药,涉嫌无证销售农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韩城市农业农村局对该公司作出没收农药81件,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并处罚款28.83万元的行政处罚。

八、广东省广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案

2020年3月,广州市天河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执法检查,在广州市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库发现6种兽药产品,但该公司不能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及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经立案调查,该公司自2018年1月起,在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情况下生产兽药诊断制品,共计6种176盒、4488头份,货值3.14万元。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广州市天

河区农业农村局对该公司作出没收兽药产品173盒,没收违法所得588元,并处罚款15.71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江苏省宿迁市王某某生产经营假种子案

2019年9月,宿迁市农业农村局接群众举报,称王某某经营的河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徐麦31”小麦种子为假种子。执法人员对王某某经营的小麦种子依法进行了抽样送检,经北京小麦种子检测中心检测后判定为假种子。经立案调查,王某某从河南省永城市农资经销商胡某某处购进小麦种子7500公斤,至案发时已销售450公斤,违法所得1710元,货值2.4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规定,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假“徐麦31”小麦种子,没收违法所得1710元,并处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甘肃省张掖市某公司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案

2020年3月,张掖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线索通报,对张掖市某公司经销农药行为进行跟踪调查,并在该公司库房现场查获限制使用农药甲基异柳磷160瓶。经核实,该公司不具备经营限制使用农药资质。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对该公司作出没收甲基异柳磷160瓶,没收违法所得280元,并处罚款6900元的行政处罚。



近日,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佐龙镇蜡烛村村民在用道德银行里的积分兑换奖品。自2018年起,岚皋县在全县各村(社区)建设道德银行,通过“做好事、存积分、换奖品、享服务”的制度激励,从勤劳致富有目标、孝老爱亲有传承等方面制定积分评定标准,引导群众向上向善。新华社记者 刘潇 摄

(上接第一版)要更新管理理念,提高战略素养,健全制度机制,畅通战略管理链路,实质性推进军事管理革命,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全党全国一盘棋,军地合力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国防意识,认真落实担负的有关工作,在国防科技创新、国防工程建设、国防和军队改革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在军人家属随军就业、子女入学入托、优抚政策落实和退役军人保障等方面积极排忧解难。军队要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搞好沟通协调,共同把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向前进。

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

(上接第一版)习近平充分肯定北斗系统特别是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取得的成就。他指出,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建成开通,充分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对提升我国综合国力,对推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我国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对推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下我国对外开放,对进一步增强民族自信心、努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6年来,参与北斗系统研制建设的全体人员迎难而上、敢打硬仗、接续奋斗,发扬“两弹一星”精神,培育了新时代北斗精神,要传承好、弘扬好。要推广北斗系统应用,做好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等后续各项工作,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丁薛祥、许其亮、肖捷、何立峰,以及李作成参加上述活动。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北斗系统参研参建代表等参加仪式。北斗系统是党中央决策实施的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工程自1994年启动,2000年完成北斗一号系统建设,2012年完成北斗二号系统建设。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全面建成并开通服务,标志着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取得决战胜利,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三个独立拥有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的国家。目前,全球已有120余个国家和地区使用北斗系统。

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不断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上接第一版)要把中央和国家机关建设成为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的模范机关,把地方党委建设成为坚决听从党中央指挥、管理严格、监督有力、班子团结、风气纯正的坚强组织,把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文章指出,要抓好执政骨干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我们要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谋复兴、关键是要把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好、建设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就是强调选干部、用人才既要重品德,也不能忽视才干。各级党组织要严把好政治关、廉洁关,严把素质能力关。要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努力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文章指出,要抓好党的组织制度建设。中央相关部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实际,把党的组织法规和党中央提出的要求具体化,建立健全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组织运行、组织管理、组织监督等在内的完整组织制度体系,完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制度并严格抓好执行,不断提高党的组织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优先向重点群体提供。三是加大对灵活就业保障支持。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更新职业分类,及时制定新职业标准。将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免费发布供求信息,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出通知 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问题 切实保障农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

本报讯(记者 高文)为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明确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等八项“不准”规定,为切实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两部还同时发布了《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从源头上解决违法乱占耕地建村民住宅问题。

“八不准”规定包括,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不准强占多占耕地建房,不准买卖、流转耕地违法建房,不准在承包耕地上违法建房,不准巧立名目违法占用耕地建房,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不准非法出售占用耕地建的房屋,不准违法审批占用耕地建房。《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计划指标单列。农村村

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年度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安排,原则上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二是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在下达指标范围内,各省级政府可将《土地管理法》规定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委托县级政府批准,简化报件材料,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加强规划管控。

各地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宅基地的合理需求,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四是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要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通过储备补充耕地指标,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多种途径统一落实占补平衡。不需要由农民承担耕地占补平衡义务,各地不得向农民个人收取耕地开垦费。

五是特别注意分户的合理性,强调“三个不得”,即: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严格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宅基地标准,不得随意改变。做好与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问题,强调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提倡在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上楼居住。

合理需求要保障 违法违规“零容忍”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就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焦点问题进行解读

□□ 本报记者 高文

目前我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有多严重?将从哪些方面进行遏制?对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如何追责?与此同时,如何保障村民住宅的合理用地需求?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相关负责人对这些焦点问题进行解读。

目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有多严重?

国家自然资源部专职总督察陈尘肇介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历时较长,面广量大,问题突出。既包括住宅类房屋,也包括公共管理服务以及工矿、仓储、商服等产业类房屋。违法类型主要有非法占地、非法批地、非法转让土地,也有非法出售房屋。据他介绍,党的十九大以来,各地各部门共同开展了“大棚房”“违建别墅”等专项整治,自然资源部也采取了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下放审批权、清理批而未供土地、清理闲置用地等措施,来加强行业管理,保护耕地。但是,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现象并没有完全止住,“再不坚决遏制,就会出现不可收拾的局面”。

陈尘肇表示,目前,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问题正从局部地区向全国范围、从普通房屋向楼房别墅、从农民自住向非法出售、从单独农户向有组织实施蔓延。“相关法律制度成了‘摆设’和‘稻草人’,有关部门监管不力,执法不严,甚至听之任之、置之罔闻。在部分群众中也存在‘法不责众’心理,认为‘别人建,我也建,别人不拆,我也不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还夹杂着复杂的利益关系,甚至是一些基层干部腐败问题。”

分析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局长崔瑛认为,一是许多地方对耕地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不到

位,总感到“我占一点,不碍大局”“占比罚好处得多”;二是土地执法不严,一些地方政府担心严格执法会妨碍当地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对土地违法查处力度不够;三是利益驱动,违法成本低;四是政策法律不完善。比如,法律规定农村村民违法占地建住宅,无论是否符合规划均必须拆除,但实际查处难、执行难。

将从哪些方面遏制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此次发布《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列举了当前最突出、最显而易见的8类典型违法情形。针对不准违反“一户一宅”规定占用耕地建房,如何落实?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司长张天佐解释,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没有宅基地但符合当地宅基地分配条件的农户,需要建房的,必须按照程序提出宅基地建房申请。

他指出,在审批中原则上优先使用村内空闲地、未利用地,尽量少占和不占耕地。确实需要占用耕地建房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依法经过审批以后才能在批准的土地上建房,不得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多建,这都是有关落实“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相关的制度要求。

陈尘肇强调,用地单位和个人都要树立依法依规用地意识,要知道未经批准占用耕地建房屋是违法违规不可以干的。另一方面,地方各级党委政府、乡镇以及村组干部,要知道耕地是受到国家严格保护的,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时候,或者是在给老百姓批宅基地时,要看看是不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是不是占用耕地,不

能违法批准,或者越权批准。

对新增违法违规行如何追责?

陈尘肇表示,对通知下发后出现的新增违法违规行为,各地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严肃处理,该拆除的要拆除,该没收的要没收,该复耕的要限期恢复复耕条件,该追究责任的要依法追究。陈尘肇指出,针对新增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既包括对行政责任的追究,也包括对刑事责任的追究。行政追责方面,对监管不力、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的国家公职人员,将依法依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刑事追责方面,根据《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分三种情形。

陈尘肇强调,对非法占地行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达到5亩以上,一般耕地达到10亩以上,造成种植条件严重毁坏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转让行为,非法转让、倒卖基本农田达到5亩以上,一般耕地达到10亩以上,非法获利达到50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恶劣情节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行为,永久基本农田达到10亩以上,一般耕地达到30亩以上的,以及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造成耕地大量毁损等恶劣情节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何保障村民建设住宅的合理用地需求?

实际上,农村乱占耕地建村民住宅现象,其中有不少合情合理但不合法的情形。比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没规划、缺计划,有的地方多年未批新的宅基地,计划指标政策不够明确,存在截留、挤占和挪用;有的宅基地申请条件互为前置,存在政策“打

架”现象等。

为保障村民住宅的合理用地需求,两部印发《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明确了一系列措施。“归纳起来是3句话:计划单列、审批下放;规划管控、统一占补;一户一宅,注意分户合理性。”陈尘肇说。陈尘肇介绍,指标方面,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年度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列安排,原则上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专项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年底实报实销。当年保障不足的,下一年度优先保障。

审批方面,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农用地的,在下达指标范围内,各省级政府可将《土地管理法》规定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审批事项,委托县级政府批准,简化报件材料,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各地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时,要充分考虑宅基地的合理需求,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

《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强调,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要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少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通过储备补充耕地指标,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等多种途径统一落实占补平衡。不需要由农民承担耕地占补平衡义务,各地也不得向农民个人收取耕地开垦费。县域范围内确实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可按规定在市域或省域范围内落实。

陈尘肇强调,根据通知要求,要特别注意分户的合理性,不得随意改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宅基地标准;做好与户籍管理的衔接,不得设立互为前置的申请条件;针对一些地方出现的问题,强调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提倡在城市和集镇规划区外拆并村庄、建设大规模农民集中居住区,不得强制农